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01-11401 職醫蒞校臨場服務行事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職醫訪視重要性：「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對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職醫訪視頻率為2個月一次，以下為職醫臨場服務之單位：

日期	113/01	113/03	113/05	113/07
訪視地點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輻射、高壓氣體容器或危險性設備、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不法侵害 2. 護理示範教室：危險性設備、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3. 圖書館：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工作負荷、不法侵害、人因性危害 2. 健康中心：危險性設備、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健康科技學院、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行政大樓各處室：校長室、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人事室、主計室、校務研究辦公室、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研發處、總務處、營繕組、出納組、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工作負荷、不法侵害、人因性危害
日期	113/09	113/11	114/01	備註：
訪視地點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衛警：輪班、夜間工作、工作負荷、不法侵害、人因性危害 2. 電算中心、體育室：輻射、不法侵害、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 3. 游泳池(委外)：化學品標示、用電安全 	城區部(聯合辦公室、警衛室)：輪班、夜間工作、危險性設備、輻射、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學生宿舍(3棟)：輪班、夜間工作、工作負荷、不法侵害、人因性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風險項目及職醫評估建議頻率排序。 2. 參與人員：職業醫學科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環境安全衛生室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